

中共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总支委员会文件

贵理工理党发〔2017〕2号



关于印发《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 宣传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、教研室、教学班：

《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宣传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经2017年10月11日理学院2017年第15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宣传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中共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总支委员会

2017年10月11日



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办公室

2017年10月11日印发

附件：

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 宣传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大学院宣传工作力度，提升宣传工作质量，扩大学院办学影响，更好地推介我院教育教学取得的各项成就，鼓励全院师生积极参与宣传工作，不断推进学院宣传工作管理的科学化与规范化，根据学校有关宣传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一、宣传工作原则

宣传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，必须坚持团结稳定鼓劲、正面宣传为主，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，为推动学院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、舆论支持与精神动力。

二、宣传工作的主要开展渠道

1. 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网站
2. 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“微理学”官方微信平台
3. 贵州理工学院网站
4. 贵州理工学院官方微信平台
5. 《贵州理工学院报》
6. 其他学校认可的省、市级党政新闻媒体。

按照学校党委宣传部要求，未经学校许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学校认可的新闻媒体投递宣传稿件、传播学院相关信息。

三、宣传报道的主要内容

1. 上级领导参加我院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，视察、检查我

院工作，以及对学院有关重要批示的相关情况。

2. 学院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相关情况。

3. 学院落实校党委、校行政相关工作部署的相关情况。

4. 学院承办、参与的重要会议、重大教育教学活动相关情况。

5. 学院有关教学、科研、学生工作的重要工作举措。

6. 学院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生工作等方面取得的重要成果。

7. 先进教职工、先进学生、优秀教师团队、学生班级（团队）的先进事迹与典型经验。

8. 教职工参加各类学术培训、学术报告相关情况。

9. 其他经学院党政研究认为应当宣传报道的事宜。

四、宣传稿件（素材）的撰写（提供）

1. 撰写稿件的撰写与宣传素材的提供是宣传工作的基础工作。为保证宣传工作的真实性与效率，稿件（素材）原则上实行“谁实施（组织）、谁撰写（提供）”的原则。

2. 教职工宣传任务分工：涉及党政主要工作情况的稿件，由办公室负责撰写；涉及教学工作的稿件，由教务科负责撰写；涉及科研工作的稿件，由教研室负责撰写；涉及学生工作的稿件，由学生科（团总支）负责撰写；涉及党支部工作情况的稿件，由党支部支委负责撰写。

其他宣传材料，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指定撰写人。

3. 学院团总支负责指导学生成立大学生新媒体中心，具体组织实施相关学院宣传工作，按 1000 元/学期的标准配备工作经费，经费从学院学生工作经费中列支。此项工作经费由学院团总支具体负责监管使用。

4. 全院教职工、全院学生应当树立宣传工作的自觉性、主动性与积极性意识，为确保新闻宣传工作的时效性与宣传效果，从工作事实发生到提交宣传材料，原则上不超过 24 小时。

5. 坚持党管宣传原则，所有对外宣传的稿件，必须经党总支负责人审核把关或认可，未尽审核或认可擅自发布宣传材料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五、稿酬发放

学院对于宣传稿件（素材）的撰写（提供）者（指教职工）给予必要的稿酬，发放办法如下：

1. 稿酬发放对象为稿件（素材）的实际撰写（提供）者。

2. 按稿件字数计算稿件篇数。原则上每 500 字计算为 1 篇（以此累计计算）；500 字以下的独立稿件，计算为 1 篇。

3. 根据学院工作需要，指定相关教职工撰写的有关对外、对上申报、报道的工作方案、工作成果等文字材料，参照上述计算方法执行。

4. 学院对宣传稿件的撰写工作量每学期统计一次。根据统计结果，每学期兑现一次稿酬。具体稿酬标准，学院党政在学期结束前，根据每学期学院财务情况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但标准不低于 30 元/500 字/篇。

六、奖励措施

1. 得以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的有关学院工作的宣传材料，学院对材料撰写人（含教职工与学生）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，奖励标准为 500 元/篇（字数不限）。

2. 得以在学校网站主页、学校微信平台、学校校报刊登的宣传材料，学院对材料撰写人（教职工）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，奖励标准为 100 元/篇（字数不限）。

3. 根据稿件（素材）的撰写（提供）的数量与质量及宣传效果，学院每年度评选一次宣传工作先进个人，评选人数教工每次不少于 2 人，学生每次不少于 3 人。均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，评选表彰工作一般在每年的 7 月进行，表彰经费可以从学院党建经费中列支。

七、其他

涉及宣传工作的未尽事宜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。本办法由理学院党总支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试行。

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党总支
贵州理工学院理学院
2017 年 10 月 11 日